

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桌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、淡江大學桌球代表隊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桌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3 日（週一）~11 月 25 日（週三）時間 18：20~22：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3 樓 SG322 桌球室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



線上報名系統

- （一）新生組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。
 - （二）公開組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新生組：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 - （二）公開組：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請至線上報名系統（<https://reurl.cc/VnW20y>）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。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」，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「新生盃報名信箱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（二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（週五）17 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須同時完成「線上填報」與「繳交核章紙本」，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，否則視同未報名。
- 九、抽籤會議：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週五）12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，未出席抽籤之選手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賽程公布：115 年 11 月 17 日（週二）前公佈於【體育事務處網頁】、【臉書粉絲專頁】（要按讚喔！）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3 樓公告欄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 - （二）本次比賽賽制依報名參賽人數制定，各組報名人數少於 4 人者取消辦理。
 - （三）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制（11 分制）。
 - （四）賽前 20 分鐘檢錄未到或唱名出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出場者（依大會掛鐘為準），以棄權論之。檢錄時請出示學生證（或選課小表與有照片之證件），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。
 - （五）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（如禁止飲食、禁止攜帶寵物等），如違規，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。
 - （六）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 - （七）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。
- 十二、獎懲辦法：
 - （一）新生組各組優勝（4 人報名取前二名、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、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）頒發獎牌與獲獎證明。
 - （二）公開組各組優勝（4 人報名取前二名、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、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）頒發獎牌、獎金（單打冠軍 300 元、亞軍 200 元、季軍 150 元、殿軍 100 元）及獲獎證明。
 - （三）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（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）獲獎同學（以報名表名單為主）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 學分（累加至多 2 學分）。
 - （四）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違規人員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 - （五）決賽前四名選手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三、申訴事項：
 - （一）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（含球員資格問題）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，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逾期提出者，概不受理。

- (二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，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；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，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 - (三) 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，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 - 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 - (五) 提出申訴時，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整。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，其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。
- 十四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**